

二二九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台北市政府為提高大眾運輸使用比率至50%，馬市長主張補強現有公車專用道，並設置先進公車專用道站台，未來市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於即日起每月月初回覆本席該月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為提昇大眾運輸比率至50%所需執行之相關配合措施甚多，補強現有公車專用道僅為其中之一項措施，而規劃設置先進公車專用道站台則為其具體作為之一。為提昇公車專用道服務品質，本府已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編列概算辦理先進公車專用道站台工程規劃，並將擇一公車專用道先行試辦，再視試辦成效逐年編列預算改進其他公車專用道站台服務品質。
二、先進公車專用道站台系統功能規劃係由本府交通局主導，工程施作將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主政，至於未來管理維護權責，將由工程規劃單位於規劃時一併檢討。
三、先進公車專用道站台規劃目前並未進入工程規劃與設計施工階段，俟貴會完成本府預算審查後，再由本府交通局儘速訂定設置計畫期程，另行函復 賴會。

二三〇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市府為提供充足的停車空間，馬市長主張將停車場社區化，並探討巷道停車空間，授權社區委員會管理的可行性。目前市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月月初，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市停車因供需差距懸殊，尤其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不足最為嚴重。住宅區衍生之停車需求，大多以巷弄為其停車空間，造成本市巷弄盡為車輛所佔用，對都市景觀、生活品質與人行安全均具極大衝擊。然巷道主要功能係以救災救護與人車通行為主，應在不影響上述功能之前提下，配合路段之管制等措施予以適當劃設禁停標線或停車位，方能兼顧道路原有功能及改善部分停車問題。

二、又鑑於近來社區意識及巷道救災救護之觀念日益形成，倘能藉由社區組織之力量，對鄰近巷道之交通及停車空間進行有效整體規劃與管理，俾能因應區域性之交通需求。爰此，本府交通局將研擬「社區巷道交通管理」計畫，並將巷道停車空間授權社區組織管理之可行性納為探討之議題。

二三一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